

荆州市财政局文件

荆财社发〔2022〕57号

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4 号）精神，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45110010020；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

助资金 万元，项目代码：Z175080070001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文化服务、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入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06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

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。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				彩票公益金		
		小计	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	小计	0-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	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	
沙市区	72	20.6	6.6	2	3	9	51.4	30.4	21
荆州开发区	10	3.4	1.4	1	1		6.6	6.6	
合计	82	24	8	3	4	9	58	37	21

荆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4日印发
